

证券代码：872299

证券简称：亚捷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戚顺银
- 6.会议列席人员：陈思木、佟晓辉、郑林东、李洪滨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方：唐山春旭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提供料台、通用件等制作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2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郝宗合兄弟郝宗春控制的公司

(2)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郝宗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32%股权作价叁佰贰拾万元转让给公司监事陈思木，转让价格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该笔股权转让不涉及利益输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戚顺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允许陈思木投资亚捷无锡从事同类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陈思木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具有硕士学历，从事热工相关工作 4 年，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实践及管理经验。董事会允许监事陈思木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捷（无锡）热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陈思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亚捷无锡经营业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戚顺银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投资收益。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性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